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9609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權人　長興隆包裝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信豪

上列聲請人與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得請求本案標的金額新台幣477,750 元之其他債權釋明文件（例如：發票、契約）。

二、請釋明送貨單上簽收之人為債務人之受僱人。

三、請提出具有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用印之聲請狀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郭伊恩